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50号

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70X6XM6G

地 址：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小南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永胜

我局于2021年4月24日、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年产300万吨建筑砂石骨料开采加工扩建项目”生产规模等发生变动，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在加工车间外安装一套砂石筛分、加工、除尘、传输等生产设备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4月24日，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王永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。

2、2021年4月24日、2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四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四页（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“环评”文件，擅自开工扩建石料加工生产线的事实）。

3、2021年4月2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“环评”文件，擅自开工扩建石料加工生产线的位置）。

4、2020年4月2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2张（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“环评”文件，



擅自开工扩建的石料加工生产线现场状况)。

5、2020年5月15日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印发

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南首...
投资额50万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
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
二十五条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
审查后未经批准的,建设单位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
(单位)有陈述申辩权。截止
提出书面陈述申辩,应视为放

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竟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,或者
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
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
和危害后果,处建设项目总
的罚款,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;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
《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
第1条法定罚则、第(1)项情

山机械有限公司《设备采购合同》,总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
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
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”和第
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
不得开工建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15日以《
环罚告字(2021)57号)告知你
2021年5月25日,你公司逾期未
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
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
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
报告书、报告表,擅自开工建设的,
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,根据违法情
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
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“行政处罚”的规定,参照《陕西省环
第一种违法种类、第一类违法行为、第



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“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：B. 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”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账 号： 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